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一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一	
中 隊 長	警 正		二	
督 察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二	
分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五	
巡 官	警 佐 至 警 正		五	
警 務 佐	警 佐 至 警 正		四	
小 隊 長	警 佐 至 警 正		八十四	
警 員	警 佐		五〇六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六四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